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月17日宣判在案。原告於114年1月10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日期可憑，而且前揭刑事案件目前尚未提起上訴，因此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基礎，亦應駁回。

(二)至於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或是前揭刑事案件如果嗣後上訴，亦得於第二審繫屬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張莉秋

08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。